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拍字第75號

聲　請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博怡
非訟代理人　黃麗芬
相　對　人　朱蕙菁
相　對　人　沈士傑
相　對　人　沈建宏
債　務　人　勝發木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沈建宏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此規定，依民法第881條之17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次按不動產所有人設定抵押權後，得將不動產讓與他人。但其抵押權不因此而受影響。民法第867條，亦規定甚明。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

㈠相對人沈士傑、沈建宏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擔保債務人勝發木業股份有限公司對聲請人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包括借款、透支、貼現、買入光票、墊款、承兌、委任保證、開發信用狀、進出口押匯、票據、保證、信用卡契約、應收帳款承購契約、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契約、特約商店契約，設定新臺幣（下同）37,000,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民國131年5月7日，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清償日期，經登記在案。

㈡緣①債務人勝發木業股份有限公司於107年3月10日邀同相對人沈建宏、沈士傑、第三人陳月珠、第三人黃凱婷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借款8,000,000元，借款期限自107年3月19日起至112年3月19日止，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應立即全部償還；②債務人勝發木業股份有限公司於107年3月10日邀同相對人沈建宏、沈士傑、第三人陳月珠、第三人黃凱婷為連帶保證人，與聲請人簽訂綜合授信契約書，向聲請人借款國內信用狀融資50,000,000元及進口物資融資額度美金1,200,000元，上開二類授信動用金額合計最高50,000,0000元，各類授信動用期間自107年3月19日起至108年3月19日止。詎債務人勝發木業股份有限公司未依約清償，借款視為全部到期，債務人至今尚積欠47,150,353元未清償，並經本院107年度司促字第28304號核發支付命令暨確定在案，又相對人沈建宏已於107年10月25日將附表所示土地編號003之不動產所有權1000分之3權利範圍移轉並登記予相對人朱蕙菁，然不影響聲請人權利。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並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1件、抵押權移轉變更契約書影本3件、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1件、其他約定事項影本4件、借據影本1件、綜合授信契約書影本1件、本院107年度司促字第28304號支付命令暨確定證明書影本各1件、土地登記謄本1件等為證。

三、聲請人上開聲請，經核尚無不合；另按最高限額抵押權人就已確定之原債權，僅得於其約定之最高限額範圍內，行使其權利，民法第881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故聲請人所主張之債權金額逾最高限額範圍之部分，不在抵押權擔保範圍內，併予敘明；復據本院發函通知相對人沈士傑、沈建宏、朱蕙菁、債務人勝發木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收受該通知後10日內，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該通知已合法送達相對人沈士傑、沈建宏、朱蕙菁及債務人勝發木業股份有限公司，有送達證書6紙附卷可稽，惟相對人沈士傑、沈建宏、朱蕙菁、債務人勝發木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收受

該通知後，逾期迄今仍未陳述意見，依上開規定，本件聲請，應予准許。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執之。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17　　日

司法事務官

附記：

一、聲請人、相對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二、聲請人應於收受裁定後15日內，提出相對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且該戶籍謄本申請日期，應為收受本裁定後之日期，以核對裁定是否合法送達相對人；如相對人係法人，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及法定代理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証明書，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

四、拍賣抵押物係不經言詞辯論，亦不訊問相對人，相對人對於聲請人之請求未必詳悉，是聲請人、相對人獲本院之裁定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若發現有錯誤，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

附表：			108年度司拍字第75號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權利範圍
	縣　市◯鄉鎮市區◯　段	地號	平方公尺	

（續上頁）

001	臺南市○○○區　○○○段	1019	1594.00	全部
	所有權人：相對人沈士傑、沈建宏，權利範圍各2分之1			
002	臺南市○○○區　○○○段	1020	1787.00	全部
	所有權人：相對人沈士傑、沈建宏，權利範圍各2分之1			
003	臺南市○○○區　○○○段	1021	1360.00	全部
	所有權人：相對人沈建宏權利範圍1000分之997 相對人朱蕙菁權利範圍1000分之3			
004	臺南市○○○區　○○○段	1022	1361.00	全部
	所有權人：相對人沈建宏，權利範圍全部			
005	臺南市○○○區　○○○段	1023	1375.00	全部
	所有權人：相對人沈士傑，權利範圍全部			

附表（建物）：				108年度司拍字第75號					
編號	建號	建物門牌	基地坐落	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	建物面積				權利範圍
					一層	二層	合計	面積單位	

（續上頁）

001	47	臺南市鹽水區田寮72之17號	臺南市鹽水區田寮段1019、1020地號	2層樓房鋼造	162.87	162.87	325.74	平方公尺	全部
		所有權人：相對人沈士傑、沈建宏，權利範圍各2分之1							

附表（建物）：								108年度司拍字第75號
編號	建號	建物門牌	基地坐落	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	建物面積			權利範圍
					一層	合計	面積單位	
002	47-1	臺南市鹽水區田寮72之17號	臺南市鹽水區田寮段1019、1020地號	1層樓房鋼造	179.73	179.73	平方公尺	全部
		所有權人：相對人沈士傑、沈建宏，權利範圍各2分之1						